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56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5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宁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49号），结合前期新专业备案工作实际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以国家战略、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为牵引优化专业设置。推动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重塑，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，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。

（二）加快布局急需紧缺专业。支持瞄准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专业。

（三）加大专业调整力度，分类推动学校优化专业设置。突出优势特色调整专业结构，发挥优势专业集群效应，提高人才培养竞争力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 新增本科专业在 2025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。2024 年已预申报的专业，可直接正式申报；未预申报但属于急需专业的，需提交说明材料，经学校同意后再申报。

(二) 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(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)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(网址: zwfw.moe.gov.cn,以下简称大厅)进行审批。

(三) 其他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(网址: gdjy.moe.edu.cn,以下简称平台)进行备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学院申报。申报增设专业需面向有关行业产业做好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

(二) 学校论证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定拟增设专业。

(三)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(四) 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(五) 校内公示。学校将评审通过的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

(六) 本科生院指导系统填报。

(七) 网络申报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相关材料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王雯雯；联系电话：2061167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
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2. 专业申报工作系统提交流程指引
3. 公文格式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6 月 28 日